

留学生住宅综合补偿“Ryuhosyo”

～该制度是一种应对赔偿事故的预备手段，也旨在缓解租赁合同的连带保证人^(*)1)的经济负担～

在日本，租房时需要有连带保证人^(*)1)。Ryuhosyo 是留学生将学校作为连带保证人^(*)1)时可利用的一项制度。

(*)1) 连带保证人——在承租方^(*)2)无法支付房租等费用时，代其向出租方^(*)3)支付费用的人。若连带保证人代为支付了费用，则承租方^(*)2)必须向连带保证人支付相应费用。

(*)2) 在此制度下，指作为被保险人的留学生。

(*)3) 指房东或管理公司等。

1. 补偿内容

此制度由海外旅行保险（①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和②伤害后遗症保险）与保证人补偿基金（③保证人补偿）共同构成。详细的补偿内容见（第5页）的“补偿概述”。

① 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



留学生本人因【日常生活中的事故】或【因留学之故而使用宿泊/居住设施时的事故】而导致他人受伤或他人财物受损，因此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该保险将为其支付保险金。

(注意) 若为房间受损的情况，则仅需承担火灾、爆炸、破裂、漏水导致的浸水这些情况下的责任。

② 伤害后遗症保险



留学生本人因【交通事故或体育活动等偶然事故】而受伤，导致在事故当天起包括当天的 180 天内产生了后遗症时，该保险将根据其严重程度支付保险金。

(注意) 不会导致后遗症的普通伤害不会作为补偿对象。

③ 保证人补偿

因承租方未支付房租、原状恢复费、公共管理费等原因，连带保证人代为支付的情况下，该保险将向连带保证人支付补偿金。

(注意) 仅限在补偿期间中已完成房屋的解约/迁出的情况。

(注意) 海外旅行保险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签订方，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注意) 保证人补偿基金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运营的基金。

2. 补偿对象

○ 海外旅行保险（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伤害后遗症保险）：留学生

对于身为Ryuhosyo合作学校的日本境内大学、短期大学、高等专门学校、专修学校专门课程（专门学校），以及法务大臣的告示中规定的日语教育机构，已经入学或确定将要进入上述学校或机构的学生，原则上都是“留学”之居留资格的拥有者。

○ 保证人补偿基金（保证人补偿）：租赁合同的连带保证人

留学生入住民间宿舍等设施时，作为租赁合同连带保证人的机构/个人。

- ①大学等学校・日语教育机构及其教职员（留学中心主任、留学生课长等）
- ②各地方的国际交流协会・中心等

3. 补偿期间

根据留学生居留期间的不同，补偿期间为1年或2年。

不过，若已经办理了Ryuhosyo，只要在原补偿截止日期前办理参保手续，即可再延长6个月的补偿期间。

	补偿开始日期（起始日）	补偿结束日期（终止日） ^(*)6)
【新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日^(*)4)・租赁合同起始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两者中更晚的那一 天的凌晨0点算起</p>	相应日期前一天的中午12点截止
【续期】	原补偿截止日期的次日 ^(*)5) 凌晨0点算起	

(*)4) 留学生向（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汇入保险费等自身应承担的费用，并从学校那里收到参保单据之后的次日。

(*)5) 对于已经办理了Ryuhosyo的学生，仅限在原补偿截止日期前完成了续期手续的情况。

(*)6) 因“留学”之居留资格到期或因毕业、退学等原因而退出学籍时，或不再需要保证人补偿时，本补偿原则上即告结束，届时请办理解约手续。

【示例】

补偿期间	补偿开始日期	补偿结束日期
1年	2025年3月1日凌晨0点	2026年2月28日中午12点
2年	2025年3月1日凌晨0点	2027年2月28日中午12点
6个月	2025年3月1日凌晨0点	2025年8月31日中午12点

(注意) 请根据您的剩余居留期间来选择合适的补偿期间。此外，补偿期间为1年或2年者都可再次参保并续期补偿。

- ・剩余居留期间不超过1年……以1年补偿期间参保
- ・剩余居留期间超过1年……①以1年补偿期间参保后，续期6个月
或者
②以2年补偿期间参保

4. 保险费等应承担费用

补偿期间	1年	2年	6个月（延长） ^(*8)
保险费等应承担费用 ^(*7)	4000日元	8000日元	2000日元

(*7) 保险费等应承担费用是指海外旅行保险（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伤害后遗症保险）的保险费和保证人补偿基金参保费的合计费用。

(*8) 仅供已参保者进行选择。

5. 保险金额・补偿金额

补偿内容	补偿对象	保险金额・补偿金额（支付限额）
①留学生赔偿责任	留学生	每起事故 5000万日元额度 ^(*9)
②伤害后遗症		240万日元额度 ^(*10)
③保证人补偿	保证人	30万日元额度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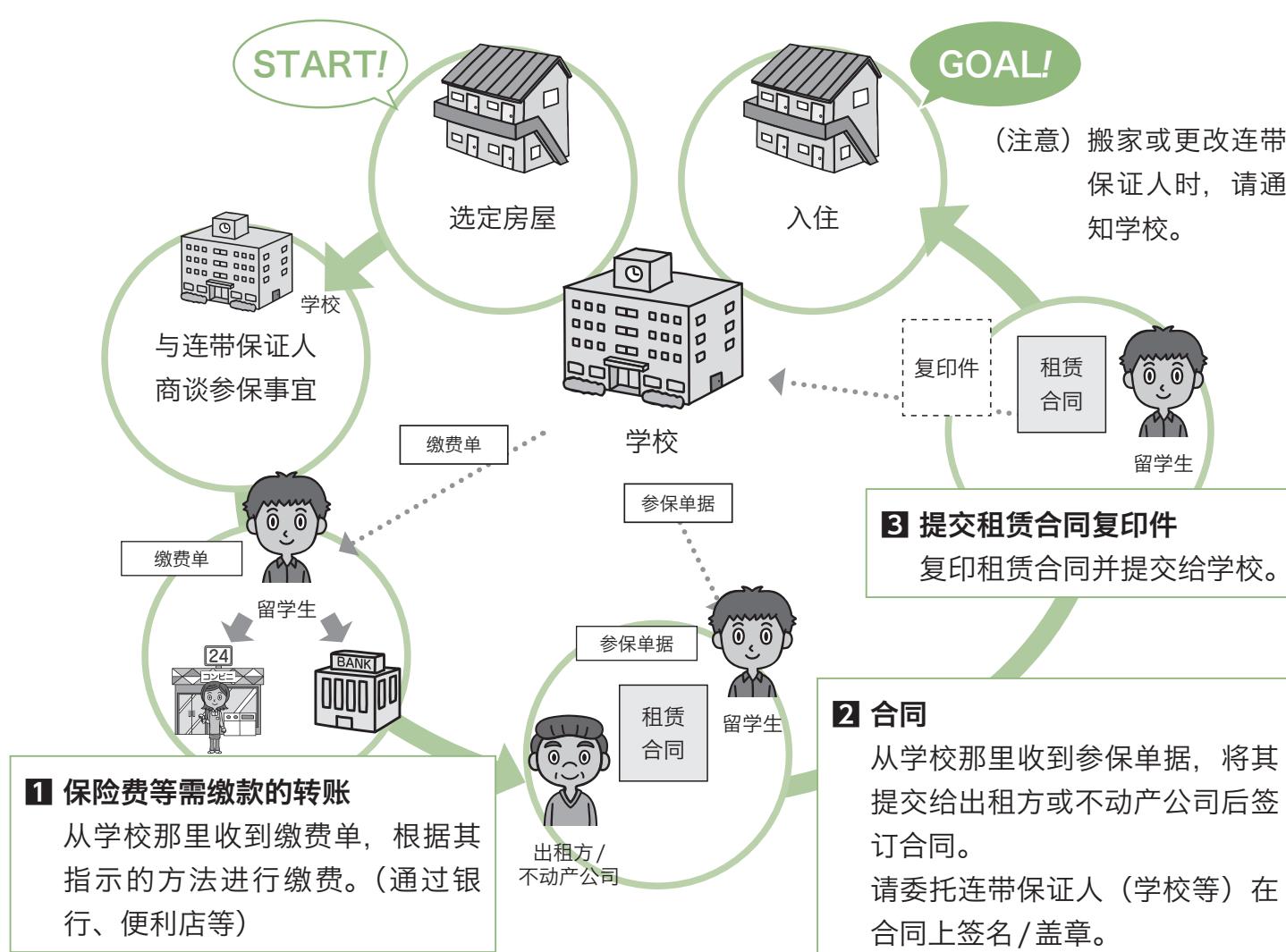
(*9) 每起事故的赔偿上限金额。此外，免责金额（被保险者自己承担的金额）为0日元。

(*10) 补偿期间内的总计上限金额。事故的次数没有限制。

(*11) 仅在①房租滞纳不超过3个月；②原状恢复费用不超过10万日元；①和②的合计金额不超过30万日元的范围内进行补偿。

6. 申请方法

此制度的申请手续大略为以下流程。



■ 参保注意事项

①请在充分确认申请内容后再参保（告知义务）

在参保时，请充分确认您在申请手续中填写的事项，不要出现错误。若填写的事项与事实不符，则可能出现保险合同被解除，无法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此外，对于以下情况，本保险也可能无法支付保险金。若有疑问，请咨询（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或兑付保险公司。

- 在补偿期间内使用登山镐等登山用具登山，搭乘平底雪橇、带舵雪车、钢架雪车，跳伞，搭乘滑翔翼，搭乘超轻量动力机（动力滑翔翼、轻型飞机、超轻型飞机等；滑翔伞飞机等降落伞式的超轻量动力机除外），搭乘旋翼机，或者进行其它类似的危险运动
- 在补偿期间内驾驶飞行器（因工作而驾驶飞行器的情况除外）
- 在补偿期间内驾驶汽车等交通工具进行比赛、试驾、赛场自由驾驶等行为
- 在补偿期间内从事危险工作（例如职业拳击、职业摔角等）

②请事先知悉以下事项。

· 在参保时，有时需要您提交护照。

· 若以推迟回国为理由，申请延长保险期间，则申请可能不会被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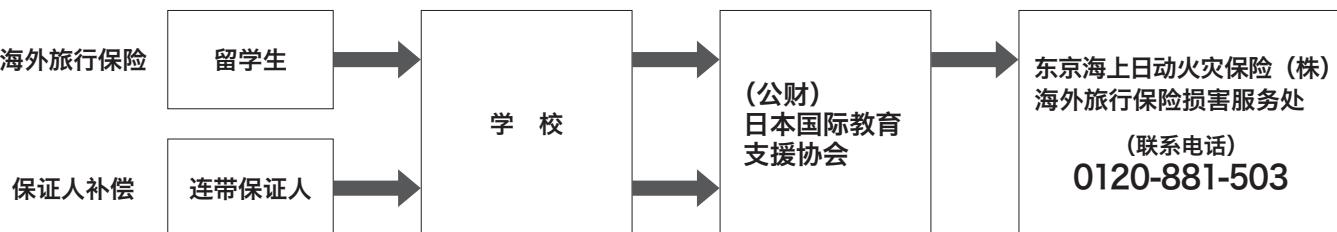
③无回国打算或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者不能成为被保险者。

因此，在签订保险合同以及申请保险金时，有时需要申报您的居住情况，请事先知悉。

④保险公司出现破产等情况时的处理措施：在兑付保险公司出现破产等情况时，保险金、退还金等款项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冻结，或金额被削减。此外，在破产情况下，此保险将成为“损害保险合同签订者保护机构”的补偿对象。保险金、退还金等，原则上可补偿最多80%的额度（若为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后的3个月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其要求的保险金将被100%支付）。

⑤合同内容及事故报告内容的确认：在损害保险公司等各方之间，为预防伤害保险等方面的不正当合同导致的事故，同时确保保险金得到妥善、迅速而切实的支付，因此在签订合同和发生事故时，对于同一被保险者或同一事故相关的保险合同状况或保险金申请状况，将根据（一社）日本损害保险协会中登记的合同信息等进行确认。确认的内容不会被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目的。若有疑问，请咨询兑付保险公司。

■ 事故应对



! 事故发生时

①事故通知：在事故发生时，需在30天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受害人、事故状况等信息通过学校报告给（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②若为赔偿事故：保险公司不提供“调解交涉服务”，不会出面与受害人进行调解交涉。

因此，若发生赔偿责任事故，被保险者（保险的对象）应当参照保险公司负责部门的建议，亲自与受害人进行调解交涉，请事先知悉。此外，若在保险公司未同意的情况下就与对方达成调解，则在支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调解金额，请多加注意。

（呼吁）为了让学生不必为日语环境下的事务处理而感到压力，请学校务必做好学生与（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及保险公司之间的交流窗口。

■ 参保后注意事项

①通知义务（参保后若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则有及时联系保险公司的义务）：参保后，若合同内容发生以下情况，请务必立刻通知学校、（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或兑付保险公司。若未及时通知，则保险金可能遭到削减，请多加注意。

- 在补偿期间内，从事危险工作（例如职业拳击、职业摔角等）

②若因退学、出国而解约，请通知学校或（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在部分情况下，可退还剩余期间的保险费。

■ 其它注意事项

此手册是有关海外旅行保险、保证人补偿基金的内容介绍。在参加海外旅行保险时，请务必仔细阅读《重要事项说明书》。若有疑问，请咨询第8页列出的合同方或兑付保险公司。

海外旅行保险是多种保险的一揽子合同，其合同方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其被保险者是以（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合作学校的入学者身份参与保证人补偿基金的留学生。保险单据的申请、保险合同的解除等权利归属于（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属于海外旅行保险之保险金支付对象的事故示例>

() 内为支付金额

- 洗衣机的供水管道脱落并漏水，对邻室等造成漏水损失（667万日元）
- 骑乘自行车时冲撞行人，造成对方受伤（601万日元）
- 放置在居室窗边的酱油瓶掉落，损坏了停车场的车辆（217万日元）
- 做饭时发生火灾，导致居室和公共区域受损（195万日元）
- 骑自行车时未能临时停车，闯入十字路口，与摩托车相撞并造成摩托车损坏（104万日元）
- 因与其他学生模仿相扑玩耍而造成教室墙壁的损坏（2.8万日元）
- 水管因冰冻而损坏（1.4万日元）

■ 海外旅行保险（补偿概述）

支付的保险金种类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支付的保险金	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金	<p>因海外旅行中的意外事故，或因日常生活引发的事故，或因拥有、使用或管理住宅^(*12)引发的事故，造成他人受伤，对他人财务造成损害^(*13)，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 (* 12) 指作为保险对象的人出于留学或旅行目的而使用的住宿或居住设施。 (* 13) 包括对以下物品造成的损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从租赁公司直接借用的旅行/生活用品、住宿设施的客房、住宿设施客房内的动产（包括客房外的保险箱和客房钥匙）、居住设施（包括房间内的动产）^(*14)。</p> <p>(* 14) 关于居住设施的损害，根据受损对象是房间还是房间以外的东西，所承保的损害会有所不同。 受损对象为房间时 对房间造成的损害。但是，如果是租用了整栋建筑或公寓，仅适用以下情况： ①因火灾、爆炸或破裂对房间造成的损害 ②因漏水、放水或溢水引发浸泡而对房间造成的损害。但不包括供排水设备本身发生的损害。 受损对象为房间以外的东西时 火灾、爆炸、破裂以及因漏水/放水/溢水引发浸泡而造成的损害</p>	<p>损害赔偿金的金额 (注意) 对于1次事故，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上限额。 (注意) 要承认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责任时，请事先咨询本公司。 (注意) 对于有利于或有必要为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而支付的费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报酬等，有时也可由保险金来支付。 (注意) 如果被保险人是无行为能力人，且因该无行为能力人的行为，其父母或其他亲权人依法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则此种情况也属于支付对象。</p>	<p>例如， ①战争、外国使用武力、革命、夺取政权、内战、武装叛乱和其他类似事变^(*15) ②辐射暴露、放射性污染 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④与职务履行或兼职工相关的工作上的赔偿责任 ⑤飞行器、船舶^(*16)、车辆^(*17)、枪械（不包括气枪）的持有/使用/管理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⑥与受托物品相关的赔偿责任^(*18)中包含的物品为支付对象 ⑦对亲属^(*19)的赔偿责任 (* 15) 组合了与战争危险等免责条件相关的部分修订特约，因此恐怖主义行为也属于保险金支付对象。 (* 16) 游艇、水上摩托属于保险金支付对象。 (* 17) 包括租赁汽车。此外，自行车、高尔夫球车、以休闲娱乐为目的而使用的动力雪橇等，都属于保险金支付对象。 (* 18) 指6等亲以内的血亲、配偶^(*19)或3等亲以内的姻亲。 (* 19) 包括虽未进行结婚登记但处于等同于事实婚姻关系状态的人，以及户籍上性别相同但实质上处于与婚姻关系无异的状态的人（仅限能以书面或其他方式确认符合以下所有必要条件。与婚约不同）。 ①有婚姻意图^(*20) ②以同居方式过着等同于夫妇的共同生活 (* 20) 户籍上性别相同的情况下，则指有意将等同于夫妇的关系延续到未来。</p>
伤害后遗症保险金	<p>在海外旅行时因突发且意外的外来事故而受伤，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包括事故当天）180天内身体出现后遗症的情况</p>	<p>（根据后遗症严重程度）伤害后遗症保险金额的4%～100%^(*21) (注意) 整个保险期间（保险签约期间）合计支付，以伤害后遗症保险金额为上限额。 (* 2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日的年龄为70岁或以上的合同，支付对象仅限“后遗症等级表”中赔付率为第3级或以上的后遗症（自动组合“后遗症等级有限赔偿特约”）。但是，关于组合了与综合合同相关的特约、与企业等的综合合同相关的特约的合同，如在保险单、保险合同证书或被保险人证书上有标注，则会组合该特约。</p>	<p>例如， 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②保险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③战争、外国使用武力、革命、夺取政权、内战、武装叛乱和其他类似事变^(*22) ④辐射暴露、放射性污染 ⑤无证驾驶、酒驾、毒驾等情况下发生事故而受伤 ⑥斗殴、自杀、犯罪行为 ⑦因脑部疾病、精神失常、怀孕、生产、早产、流产而受伤 ⑧海外旅行开始前或结束后发生的受伤 ⑨在下述危险活动中受伤，如使用冰镐或冰爪等登山设备登山，在职务以外驾驶飞行器、雪橇比赛，高空跳伞，搭乘悬挂式滑翔机，使用汽车等交通工具进行比赛和试跑等（如果组合了“特别危险担保特约”并支付了与这些运动等相应的增额保险费等，则属于支付对象。） (* 22) 组合了与战争危险等免责条件相关的部分修订特约，因此恐怖主义行为也属于保险金支付对象。</p>

■ 保证人补偿基金（补偿概述）

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不支付补偿金的情况
<p>作为承租方的留学生向出租方欠下的债务中，若因以下债务的偿付责任未被履行而导致连带保证人受到损失，本保险将支付补偿金。</p> <p>(1) 房租、租借费、公共管理费的支付 (2) 租用房屋等的修理或复原费用的支付 (注意) · 仅限在补偿期间已完成相应租用房屋的解约/迁出的情况。 · 在与留学生联络时，请连带保证人为留学生提供相关的指导。</p> <p>【关于求偿权】 若保证人领取补偿金，即视为其针对自身担保的留学生所拥有的债权（相当于补偿金额度）被让渡给（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此后将由该协会要求该留学生偿还债务。 为行使求偿权，保证人需协助进行留学生行踪方面的调查。</p>	<p>对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将不支付补偿金。</p> <p>(1) 以下不属于作为承租方的留学生向出租方欠下的债务 a 水电费 b 町内会费 c 出租方没有义务代替承租方支付的其它债务 (2) 连带保证人、出租方或两者的代理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 (3) 由于不公正妥当地提高房租等费用、环境恶化、不履行出租方的义务等原因，出租方与承租方产生矛盾的情况下，因不履行责任而产生的损害 (4) 补偿期间开始时，因拖延支付房租等费用而导致出租方受到的损害 (5) 补偿期间开始时，租房合同尚未订立或租房合同的连带保证人尚未确定的情况 (6) 租房合同订立后，未经出租方、连带保证人及合作学校的同意，变更承租人或与他人签订转租合同的情况 (7) 申请Ryuhosyo时，留学生、连带保证人或两者的代理方存在欺诈行为的情况</p>

重要事项说明书（合同概要 / 提醒信息的说明）请认真阅读。

合同概要 / 提醒信息的说明

- 本说明书并未涵盖您参与的保险相关的所有内容。详情请见您提交给保险合同方（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保险条款，若有疑问请通过本手册第8页的“咨询方式”进行咨询。
- 合同概要介绍了您所参与保险的内容有关的重要信息。请务必在参保前仔细阅读。
- 提醒信息介绍了您在申请参保时，可能对您不利的一些事项，需要格外注意。请务必在参保前仔细阅读。
(注意) 请小心保管本手册、参保单据等介绍参保内容的文件。

合同概要的说明

1. 商品的机制及兑付条件等

(1) 商品的机制

该保险是多种保险的一揽子合同，其合同方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其被保险者是以（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合作学校的入学者身份参与保证人补偿基金的留学生。保险单据的申请、保险合同的解除等权利归属于（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该保险的名称、身为合同方的团体、可参保的被保险者的范围等内容，请见第1、2、8页。

(2) 补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①主要支付事由（会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保险金支付额度、②主要免责事由（不会支付保险金的情况）、③保险期间（补偿期间）等，请见第1、2、3、5页。

(3) 兑付条件（保险金额等）

该保险的兑付条件（保险金额等）需在预先确定的补偿期间中进行选择。补偿期间的详情请见第2页。

2. 保险费、保险费的缴纳方法

保险费由参保时选择的合同期间来决定。保险费、保险费的缴纳方法请见第3页。

3. 满期退还金、合同方分红

该保险没有满期退还金或合同方分红。

提醒信息的说明

1. 告知义务、通知义务等

(1) 参保时的注意事项

- 本保险制度为诸多参保人共同缴纳保险费、互相补偿的制度。由此，在无条件参保时，先缴纳保险金者会承担较高风险，在类似情况下的保险费承担义务的公平性无法保证。
- 因此，在参保时，您有义务（告知义务）向兑付保险公司告知相关重要事项（兑付保险公司有信息获知权）。告知义务的内容请见第4页。
- 如果因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导致事实未被告知，或告知了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在申请日期算起的5年内，兑付保险公司有权利以“违反告知义务”为由解除您的参保合同。
- 若解除了合同，即使出现了理应支付保险金的事由，也不会支付保险金。不过，若“保险金支付事由的发生”与“导致合同解除的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则仍会支付保险金。
- 除合同解除的情况外，根据合同签订的状况，也可能存在不会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例如，“故意不告知以现今的医疗水平难以治愈的病情、症状有关的信息”等严重违反告知义务的情况，无论经过多少年时间，都可能不会支付保险金。

(2) 参保后的注意事项（通知义务等）

若在补偿期间内从事危险工作（例如职业拳击、职业摔角等），其通知义务和事故等情况发生时的处理手续等信息请见第4页。若不及时采取通知情况或办理手续等措施，可能会发生合同解除或不支付保险金等情况。

(3) 下次更改合同的兑付

根据保险金申请状况，可能发生下次及以后的持续兑付被拒接、兑付条件遭到限制的情况，请事先知悉。

2. 责任开始期

原则上，保险责任从第2页记载的补偿期间（保险起见）的开始日期开始生效。

3. 主要免责事由（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请见第5页。

4. 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措施

在兑付保险公司出现破产等情况时，保险金、退还金等支付款项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冻结，或金额被削减。详情请见第4页。

5.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请见第7页“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6. 关于新保险合同的更替

解除当前的合同，以减少额度等操作为前提，参与新的保险合同时，请格外注意以下几点。

①解除当前的合同，进行减少额度等操作时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

○在大多情况下，退还金会少于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②参与新的保险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参与新的保险合同并履行告知义务时，若未告知事实或告知了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则兑付保险公司可能以“违反告知义务”为由解除您的参保合同，且不支付保险金。

(下页续)

○若在新保险合同的责任开始期间之前发生了事故等情况，兑付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支付保险金。

7. 被保险者主动申请解约

被保险者可主动申请解除以自己为对象的合同。关于此制度及其手续的详情，请通过本手册及相关文件中的“咨询方式”进行咨询。

8. 保险金的申请、支付

(1) 发生事故等情况下手续等

关于发生事故时的手续，请见本手册及相关文件。

(2) 保险金申请文件

在申请保险金时，除了条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可能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或证据。

- 交通事故证明书、事故发生地的管理方出具的事故证明等用来证明事故的发生或事故状况的文件或证据
- 住民票、户籍副本等用来确认被保险者或保险对象身份的文件或证据
- X光片、MRI等用来证明伤势或疾病严重程度的文件或证据
- 发票等用来确认受损物件的价格的文件、受损物件的照片及报价单等用来确认修理所需费用的文件或证据
- 其它保险合同等记录了保险金支付内容的支付细目单据等、当事公司为计算应付保险金额而制作的文件或证据

(3) 由代理人申请保险金

若被保险者因故无法申请保险金，且应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者没有代理人，则在被保险者的配偶等亲属中，满足兑付保险公司所规定条件者也可能有资格作为被保险者的代理人。详情请通过本手册等文件中的“咨询方式”进行咨询。

(4) 关于赔偿责任保险金等的支付

除费用保险金之外，被保险者仅可在以下①到③的情况下申请赔偿责任保险金。

- ①被保险者已经向受害人支付了损害赔偿
- ②受害人确认被保险者已被承诺可领取保险金
- ③基于被保险者的指示，兑付保险公司直接向受害人支付保险金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作为保险合同方的（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提供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和东京海上集团^(*23)旗下各公司，会将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过去已获得的信息）用于保险兑付的判断、本合同的管理及履行、附带服务的提供、其它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服务的介绍或提供、问卷调查等用途，此外还会将其用于以下①到⑥的使用/提供。另外，保健医疗等特殊隐私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仅限于保险业法施行规则所限制的，旨在确保业务妥善运营和其它必要的范围内。

- ①为达成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上述信息会被提供给业务委托对象（包括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保险金申请/支付相关人员、金融机构等
- ②作为合同签订、合同内容变更、保险金支付等事务判断时的参考，个人信息会被共享给其它损害保险公司、东京海上集团内的其它保险公司、（一社）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
- ③为提供或介绍商品、服务等，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各公司之间，或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与自身合作企业等之间将会共享个人信息
- ④为了再保险兑付公司等涉及的再保险合同签订/更新/维持/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用途，将会向日本国内外的再保险兑付公司提供个人信息
- ⑤为了质押权、抵押权、让渡担保权、所有权保留等担保权人相关的担保权设定/变更/转移等事务手续办理，以及担保权的维持/管理/行使，将会向相应的担保人提供个人信息
- ⑥为确保保险兑付的判断等、合同的稳定执行，将向投保人及参保人提供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请款信息等（包括过去的信息）

(* 23) 东京海上集团包括了“东京海上控股（株）”旗下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日新火灾海上保险（株）、东京海上日东安心生命保险（株）等，以及上述各公司的子公司。

东京海上集团各公司的范围及合作企业一览、东京海上集团内个人信息使用事宜相关管理责任人、各种商品及服务一览、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及东京海上集团各公司）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等，请见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官网（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参保内容确认事项（意向确认事项）

本确认事项旨在让客户确认自己将要参与的保险商品内容应符合期望，并正确填写了申请时所要求的重要事项，从而在出现意外事故时，确保客户能安心使用保险服务。

烦请您再次确认以下各事项。

此外，若在确认时有疑问，请通过以下的“咨询方式”进行咨询。

1. 请根据本手册（包括重要事项说明书），确认保险商品的以下方面内容确实符合您的期望。

若有不符合期望的项目，请重新考虑参保内容。

- 保险金支付事由
- 保险金额（合同金额）
-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期间）
- 保险费

2. 若您在补偿期间要进行以下运动，请仔细确认。

□进行以下运动期间发生的事故，不作为保险金的支付对象。若有疑问，请咨询（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或兑付保险公司。

- 登山（需用到登山镐、冰爪、登山索、锤子等登山用具的活动）
- 搭乘平底雪橇、带舵雪车、钢架雪车
- 驾驶飞行器（滑翔机、飞艇除外）（因工作需要而驾驶的情况除外）
- 高空跳伞、搭乘悬挂式滑翔机、搭乘超轻型动力飞行器（指机动悬挂式滑翔机、超轻型飞机、微型飞机，不包括滑翔降落软翼机等降落伞型超轻量动力飞行器）、搭乘旋翼机
- 其它类似的危险运动
- 用汽车等交通工具进行比赛、试跑等

3. 您是否确认了重要事项说明书（合同概要、提醒信息）的内容？

尤其在“提醒信息的说明”中，“主要免责事由”（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等对客户不利的情况，以及“告知义务、通知义务等”的内容，请务必仔细确认。

●关于保险的疑问请咨询…

<兑付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咨询方式

公务第二部 文教公室

地址：〒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6-4

电话：**0120-587-050**

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关于保证人补偿的疑问请咨询…

<合同方>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科

地址：〒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电话：**03-5454-5275**

<https://www.jees.or.jp/>

事故通知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免费热线使用方法

0120-881-503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指定纠纷解决机构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指定纠纷解决机构）



0570-022808

<付费电话> IP电话请拨打**03-4332-5241**。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15分至下午5点。
(双休日、节假日、年末年初期间休息)

除损害保险相关的一般咨询，在客户与损害保险公司之间出现无法解决的矛盾时，也受理相关投诉，并协助解决其与损害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